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6年04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04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mk@aim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剑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萌先生  
独立董事:马军先生  
(如有特殊原因,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2026年04月22日(星期一)至04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mk@ai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萌、乔雅新  
电话:021-65689888  
邮箱:amk@aim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6-024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会议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4)《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2,219,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40%;反对5,9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99%;弃权173,7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

同意3,565,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59%;反对5,9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06%;弃权173,7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6)《关于制定〈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21,514,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63%;反对5,6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74%;弃权173,7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85,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470%;反对5,9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038%;弃权9,450,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7)《(二)二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1,7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9%;反对6,4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76%;弃权101,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63,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509%;反对6,4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366%;弃权17,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17)《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1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91%;反对6,4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04%;弃权117,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63,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509%;反对6,4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366%;弃权17,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2)《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1,70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99%;反对6,5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7%;弃权6,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43,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56%;反对6,5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930%;弃权6,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存款3,900万元,期限3个月。

近日,公司分别赎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存款25,300.00万元,期限3个月;平安银行南昌分行建设银行存款8,900万元,期限3个月。

三、公司分别赎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共回笼资金34,200万元,共获得利息收益80.62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专户。

注:上表中部分小计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与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业集团”、“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安超、王东方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6年4月1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安超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绩效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 1.访谈公司高管等人员;
- 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 3.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4.查阅公司公告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二、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司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请求的金额,下属控股公司对原告的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受理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砚山曼悦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砚山曼悦牧”)、腾冲市旺悦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冲旺悦牧”)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一: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鸣公司”)与砚山曼悦牧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1.诉讼请求人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砚山曼悦牧农业有限公司

2.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3.案件诉讼金额:116,962,600元

4.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曾与被告母公司曼悦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受保护蓝莓植物品种实验与开发许可合同》。原告诉称,被告未经授权在其种植基地内擅自销售蓝莓品种实验的收获材料,侵犯了原告的植物新品种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5.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并对其保有植株进行销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6,962,600元,以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0,000元,上以金额合计116,962,600元。

案件二: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与腾冲市旺悦牧农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腾冲市旺悦牧农业有限公司

2.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3.案件的诉讼金额:67,648,308元

4.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曾与被告母公司曼悦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受保护蓝莓植物品种实验与开发许可合同》。原告诉称被告侵犯了原告的植物新品种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5.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并对其保有植株进行销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6,962,600元,以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0,000元,上以金额合计116,962,600元。

案件三: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与腾冲市旺悦牧农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腾冲市旺悦牧农业有限公司

2.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3.案件的诉讼金额:67,648,308元

4.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曾与被告母公司曼悦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受保护蓝莓植物品种实验与开发许可合同》。原告诉称被告侵犯了原告的植物新品种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5.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并对其保有植株进行销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6,962,600元,以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0,000元,上以金额合计116,962,600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并保留追究原告给公司造成的一期损失的权利。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信息披露。

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14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cp@new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的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国治先生  
财务总监:李秀平女士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cp@new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871788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xinhuane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数字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会议需要,了解相关的问题。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下午15: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数字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宇  
财务总监:谢开祥  
财务总监:谢开祥  
独立董事:陈宇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871788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数字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6年04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04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会议需要,了解相关的问题。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下午15: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数字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宇  
财务总监:谢开祥  
财务总监:谢开祥  
独立董事:陈宇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2026年04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04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871788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8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4月16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685,0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4%。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李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840,000股,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4.59%。
- 本次李卫国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8,3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比例为0.54%,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55%。

今日,公司接到通知,李卫国先生于2026年4月16日,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9,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详情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04.16-2026.04.17	8,300,000		
古其利质押股份		2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04.16-2026.04.17	30,000,000		
质押股数		233,685,089		
解除质押股数		8,300,000		
解除质押后质押股数		225,385,08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李卫国先生后续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二、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李卫国	233,685,089	15.34	8,300,000	225,385,089	34.59	15.34	8,300,000	3.55	0	0
合计	233,685,089	15.34	8,300,000	225,385,089	34.59	15.34	8,300,000	3.55	0	0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7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香江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工程”或“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99.7%,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电设计院”)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0.3%,最终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中标公示期,最终是否确定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中标候选公示未包含报价金额:根据当前公示信息,未标明报价金额,具体金额以后续披露的进场公告为准。

2026年4月16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zb2.10086.com/)发布了《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1-B16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_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香江工程(牵头人)与邮电设计院联合体中标“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1-B16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_标段3-B15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简称“本项目”),现已进入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1-B16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标段3-B15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

2.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3.公示期:公示之日起连续4日,截止时间为2026-04-20 17:30

4.中标候选人主要信息:

联合体牵头人:香江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5.中标报价:折价报价98%,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未标明报价金额

6.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1.职务分工:本次投标系香江工程、邮电设计院自愿组成;香江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共同参加,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香江工程(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沟通,代表联合体递交投标文件及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有关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调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以及所有设备及辅材、材料的供货、运输、质量保障、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邮电设计院(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

合同工作量比例:香江系统工程承担合同工作量的99.7%,“中邮电联合体”承担合同工作量的0.3%,最终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22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香江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工程”或“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99.7%,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电设计院”)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0.3%,最终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中标公示期,最终是否确定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未包含报价金额:根据当前公示信息,未标明报价金额,具体金额以后续披露的进场公告为准。

2026年4月16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zb2.10086.com/)发布了《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1-B16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_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香江工程(牵头人)与邮电设计院联合体中标“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1-B16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_标段3-B15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简称“本项目”),现已进入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1-B16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标段3-B15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

2.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3.公示期:公示之日起连续4日,截止时间为2026-04-20 17:30

4.中标候选人主要信息:

联合体牵头人:香江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5.中标报价:折价报价98%,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未标明报价金额

6.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1.职务分工:本次投标系香江工程、邮电设计院自愿组成;香江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共同参加,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香江工程(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沟通,代表联合体递交投标文件及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有关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调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以及所有设备及辅材、材料的供货、运输、质量保障、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邮电设计院(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

合同工作量比例:香江系统工程承担合同工作量的99.7%,“中邮电联合体”承担合同工作量的0.3%,最终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16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属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等待排期开庭。
- 下属控股公司所属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合计184,618,908元

一、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司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请求的金额,下属控股公司对原告的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受理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砚山曼悦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砚山曼悦牧”)、腾冲市旺悦牧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冲旺悦牧”)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一: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鸣公司”)与砚山曼悦牧农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1.诉讼请求人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砚山曼悦牧农业有限公司

2.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3.案件诉讼金额:116,962,600元

4.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曾与被告母公司曼悦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受保护蓝莓植物品种实验与开发许可合同》。原告诉称,被告未经授权在其种植基地内擅自销售蓝莓品种实验的收获材料,侵犯了原告的植物新品种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5.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并对其保有植株进行销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6,962,600元,以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0,000元,上以金额合计116,962,600元。

案件二: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与腾冲市旺悦牧农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腾冲市旺悦牧农业有限公司

2.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3.案件的诉讼金额:67,648,308元

4.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曾与被告母公司曼悦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受保护蓝莓植物品种实验与开发许可合同》。原告诉称被告侵犯了原告的植物新品种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5.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并对其保有植株进行销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6,962,600元,以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0,000元,上以金额合计116,962,600元。

案件三: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与腾冲市旺悦牧农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腾冲市旺悦牧农业有限公司

2.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3.案件的诉讼金额:67,648,308元

4.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曾与被告母公司曼悦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受保护蓝莓植物品种实验与开发许可合同》。原告诉称被告侵犯了原告的植物新品种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5.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并对其保有植株进行销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6,962,600元,以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0,000元,上以金额合计116,962,600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并保留追究原告给公司造成的一期损失的权利。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信息披露。

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